



21世纪应用型人才培养规划教材 © 经管类

新编 经济法实务

XINBIAN JINGJIFA SHIWU

主 编 尚 悦 黄方正
副主编 丛 园 张 娟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Http://press.swjtu.edu.cn](http://press.swjtu.edu.cn)

21 世纪应用型人才培养规划教材◎经管类

新编经济法实务

主 编 尚 悦 黄方正
副主编 丛 园 张 娟
编 委 孙 鋈 余晓君
雍 霞 徐 玲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 成 都 ·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新编经济法实务 / 尚悦, 黄方正主编. —成都: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1.2
21 世纪应用型人才培养规划教材. 经管类
ISBN 978-7-5643-1073-8

I. ①新… II. ①尚…②黄… III. ①经济法—中国
—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16959 号

21 世纪应用型人才培养规划教材——经管类

新编经济法实务

主编 尚悦 黄方正

责任编辑

特邀编辑

封面设计

出版发行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成都二环路北一段 111 号)

发行部电话

028-87600564 028-87600533

邮政编码

610031

网 址

<http://press.swjtu.edu.cn>

印 刷

成都蓉军广告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尺寸

175 mm×260 mm

印 张

19.75

字 数

455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2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643-1073-8

定 价

35.00 元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028-87600562

前 言

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只有在有法可依、有法可循,而且大家都来遵法守法的前提下,市场经济才能健康有序地向前发展,这已经被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历史所证明。

经济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它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条件下,调整国家为维护社会整体利益,在适度干预经济和管理市场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我国经济法也在不断建设和完善之中。

本教材是为适应高等独立学院的发展,为培养应用型、复合型人才而编写的。本书以我国市场经济法律立法现状为依据,不拘泥于学科分类意义上的严格性,详细地介绍了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公司法、破产法、合同法、担保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房地产法、经济仲裁与经济诉讼等内容。在编写体例上注重对传统的教材编写模式的改革,在每一章节的开头,明确学习目标并导入案例,让同学们能直接感受到每一部法律的立法目的;在论述主要内容过程中,加入相关法条链接,帮助同学们更好地理解法律制度;在章节末尾有本章小结、关键概念和基本训练等内容设计,增加了教材的可读性和实用性。

本书具有较强的理论性和实践性,可作为高等院校经济类、管理类、财经类等非法律专业学生学习经济法课程的教学用书,亦可供其他从事经济管理、法律实务工作的人士参考。

本书由成都信息工程学院银杏酒店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主任黄方正教授和法律硕士、基础教研室副主任尚悦讲师担任主编,拟订编写计划,并最后统稿、审稿、定稿;工商管理系骨干教师丛园讲师、张娟讲师和福州大学教育培训管理处孙璆助理研究员、四川音乐学院社科部余晓君讲师、徐玲讲师参与编写。全书写作分工如下:黄方正编写前言,尚悦编写第4章、第6章、第8章、第10章,丛园编写第5章、第7章、第12章,张娟编写第3章、第13章,孙璆编写第1章、第9章,余晓君编写第11章,徐玲编写第2章。此外,成都信息工程学院银杏酒店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雍霞老师对本教材内容进行了校对。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得到了成都信息工程学院银杏酒店管理学院的大力支持,同时,本书主要参考了杨紫烜、马洪、吕景胜、赵威等多位学者的理论研究成果,在此一并表示深深的谢意。

由于水平和时间的限制,本书欠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0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导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4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	9
第四节 经济法的体系和渊源	14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18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18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20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22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27
第五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确立和保护	30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34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概述	34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37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经营管理	39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42
第五节 违反《个人独资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43
第四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48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	48
第二节 合伙企业的设立	52
第三节 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	55
第四节 合伙企业的变更、解散与清算	61
第五节 违反《合伙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66
第五章 公司法律制度	70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70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74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82
第四节 公司的资本、股份和公司债券	89
第五节 公司的变更、解散和清算	95
第六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98

第六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102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102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106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117
第四节 重整与和解	120
第五节 破产清算	124
第七章 合同法律制度	133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33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40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44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48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及终止	151
第六节 违约责任	156
第七节 《合同法》中几种主要合同	160
第八章 担保法律制度	167
第一节 担保法概述	167
第二节 保 证	169
第三节 抵 押	174
第四节 质 押	179
第五节 留置与定金	182
第九章 产品质量法	188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88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与管理	194
第三节 产品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201
第四节 产品质量责任	203
第十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210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10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214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的保护体系	219
第四节 消费争议解决和法律责任	224
第十一章 房地产法律制度	232
第一节 房地产法概述	233
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法律制度	238
第三节 房地产交易法律制度	245
第四节 房地产权属登记法律制度	254

第十二章	经济仲裁法律制度	260
第一节	仲裁概述	260
第二节	仲裁机构	265
第三节	仲裁协议	268
第四节	仲裁程序	274
第五节	涉外仲裁的特别规定	276
第十三章	经济诉讼法律制度	282
第一节	经济诉讼概述	282
第二节	民事诉讼的主管与管辖	285
第三节	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292
第四节	民事诉讼程序	295
第五节	诉讼时效	304
参考文献		308

第一章 经济法导论

【学习目标】

1. 了解经济法产生、发展的历史。
2. 理解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3. 熟悉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
4. 掌握经济法的体系和渊源。

【课前思考】

1. 什么是经济法？它是如何产生、发展起来的？
2. 经济法在国民经济运行中的地位和作用如何？
3. 我们应该如何理解和把握经济法的体系？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我国经济法学者对经济法概念的表述不尽相同，但已形成了一些共识：一是经济法是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而产生的一个法律部门；二是因市场经济社会需要由国家按照经济规律对一些经济关系进行干预（协调、管理）；三是规范国家干预这些经济关系的法律部门就是经济法。

经济法是国家为了克服市场失灵而制定的调整需要国家干预的影响国民经济运行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个概念我们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来认识：

（1）这个概念体现了经济法的基本属性。经济法最基本的属性在于它体现了国家运用法律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干预。国家干预是经济法的一个特定范畴，它是商品经济社会及其高级形态（市场经济社会）特有的现象，旨在克服市场失灵，最终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以及经济、社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在自然经济社会和产品经济社会，虽然也呈现出国家对经济生活超强介入的表象，但是由于其市场发育不完全，市场机制未能上升为资源配置的基本手段，其国家履行经济职能的行为与规范和严格意义上的国家干预有很大不同。因此，经济法语境中的国家干预既不是指在任何时代国家对经济生活的介入，也不是指国家对非经济领域的作用，更不泛泛等同于国家公权意志在法律中的体现；它仅指国家在市场经济体制中的一种特殊的经济职能，旨在克服市场失灵以提升市场效率，进而促进社会经济和谐发展。

我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明确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由法律来引导、规

范、保障和约束。在市场经济运行中,有些经济关系靠“看不见的手”自发调节;而有些经济关系,如国民经济运行中出现的经济发展总量不平衡关系、经济结构不平衡关系、区域经济发展不均衡关系等,则需要依靠“看得见的手”,即国家干预来调节,这里所说的“干预”包括了介入、调节、协调、调控、管理等全部内容。^①

(2) 这个概念揭示了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范围。经济法并不调整所有的经济关系,而仅仅调整国家干预的影响国民经济运行的具有全局性和社会公共性的经济关系。首先,经济法调整的是经济关系,这使其与调整行政关系的行政法相区别;其次,经济法调整的并不是所有的经济关系,它调整的是确实需要国家干预的那些影响国民经济运行的经济关系,这与调整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民商事关系的民商法有着本质上的不同。经济法以其“社会本位”为基础,划清了同以国家为本位的行政法和以个人为本位的民商法之间的界限。

(3) 这个概念反映了经济法的国家干预的限度。应当指出,并不是所有的全局性和社会公共性的经济关系都必须由国家来进行干预,只有在市场失灵需要国家干预时,国家才有必要进行干预。也就是说市场失灵为经济法的国家干预划定了限度,国家干预乃是尊重市场经济机制的干预。这种干预至少包括了三个方面的内涵:第一,市场机制是国家干预的前提;第二,推动市场经济机制的高效率运转是国家干预要达到的目的;第三,国家干预自身也要接受市场的干预。^②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作为独立的法律部门,有其特定的调整对象。它规范特定范围的社会关系,解决特定的社会矛盾,从而与其他法律部门相区别。

(一) 经济法调整的含义

经济法调整,是指国家将其意志深入到需要由国家干预的物质关系领域,使其上升为法律规定的机制。将经济法的调整归结为一种机制,表明经济法的调整是一个从经济法律规范的形成、遵守和实施开始,到产生预期的、最佳的法律秩序状态,进而推动社会生产力向前发展的综合运动过程。这种过程的最终目的是要把物质关系领域中需要国家干预但不具备强制执行力的一般社会关系,变为由法律保障实施的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社会关系。

(二)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指经济法促进、限制、取缔和保护的社会关系的范围。简言之,就是国家用经济法的形式所干预社会经济关系的范围。这就把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与民法和行政法的调整对象区别开来。民法的调整对象是平等当事人之间基于意思自治而发生的不具有权力从属性质的社会关系;而行政法的调整对象是行政关系,其要旨在于对行政权进行制衡,行政法虽然也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但是它在通常情况下并不进一步介入具体的社会经济关系。

^① 李昌麒. 经济法学.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7: 57.

^② 甘强. 需要国家干预说对国家主义的克服//单飞跃, 卢代富, 等. 需要国家干预——经济法视域的解读.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5: 171.

经济法的调整任务是要把事实上的经济关系变成由法律保障实施的经济法律关系。需要注意的是,“经济关系”和“经济法律关系”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前者具有本原性、第一性和客观性,后者则具有派生性、第二性和主观性。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经济关系,而不是经济法律关系;只有经受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才能成为经济法律关系。所以,即使某种经济关系已受经济法的调整成为经济法律关系,当这个受调整的经济关系发生变化,其适用的法律也需要改变时,我们不能把这种改变看成是对经济法律关系的调整,而应当认为经济法此时调整的是变化了的经济关系。

(三) 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具体范围

1. 市场主体规制关系

市场主体规制关系,是指国家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对市场主体的组织和行为进行必要干预而发生的社会关系。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主体不是一个封闭的、单一的经济活动主体,它和其他市场主体之间相互依存、相互发展,它所从事的活动是整个社会经济活动的组成部分。尤其是在当今社会,市场主体已经成为担负社会责任的主体。在这种情况下,国家为了全局性的、整体性的利益,为了整个社会经济的协调发展,就必须对市场主体的组织和行为进行必要的、适度的干预。这些干预包括市场准入、企业形态的设定、财务管理、审计、监督检查等。

市场主体规制关系由经济法调整,有助于市场主体的设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有助于市场主体能动地参与市场活动,改善经营管理,生产丰富多样的市场需求的商品。

2. 市场秩序调控关系

市场秩序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在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过程中,为了保护国家、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造就平等竞争条件,维护公平竞争秩序而对市场主体进行必要的干预而发生的社会经济关系。

市场是随着商品交换活动而产生并随着商品交换关系的扩大而发展起来的。随着生产力的提高和社会的不断进步,商品交换也随之发展为相当高级的形式,市场获得了全面的发展,统一、开放和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正在建立。但由于市场机制天然的功能缺陷,市场竞争中出现的不完全竞争或垄断、市场发育不平衡、交易费用较高等问题是市场本身解决不了的。这就要求国家在积极培育市场体系的同时,加强市场管理,为市场主体的平等竞争创造条件。

市场秩序调控关系由经济法调整,有利于维持公平竞争的秩序,保障社会公共利益不被侵犯,建立统一、开放和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3. 宏观调控关系

宏观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为实现宏观(总量)平衡,保障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增长,运用经济政策和经济杠杆等手段,对供给与需求总量、货币收支总量、财政收支总量和外汇收支总量等国民经济的总体活动进行调节与控制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组织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的宏观调控处于重要的地位。这是由市场经济本身的性质和特点决定的。在市场经济中,一切经济活动都要遵循价值规律的要求,以最小投

入获得最大经济效益为准则,通过市场配置资源,通过价格引导供求,通过竞争促进效益,以达到财力、物力、人力资源的最合理的利用。但是,市场经济又有它本身固有的缺陷和不足,需要国家的宏观调控加以补充和纠正。

宏观调控关系由经济法调整,有助于发挥宏观调控的长处,弥补市场调节的缺陷,防止或消除经济中的总量失衡和经济结构失衡,优化资源配置,更好地把人民的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结合起来。^①

第二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经济法概念的早期使用

1755年,法国著名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Morelly)在其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使用了“经济法”这个概念。在摩莱里看来,私有制产生的直接原因是社会产品在分配上的弊端,所以他力图从分配上确立社会经济生活的主要原则。于是,在《自然法典》第四篇“合乎自然意图的法制蓝本”的第二部分“分配法或经济法”中,他把“自然产品或人工产品的分配”作为设计未来公有制社会的主要问题进行研究并作了规定。但是,摩莱里在《自然法典》中提到的“经济法”并不是以现实生活为基础的概念,而只是一种唯理论的对于未来的主观构想。

1843年,法国的又一位著名的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Dezamy)在他的《公有法典》一书中将“分配法和经济法”作为专章加以论述。德萨米在很大程度上继承了摩莱里的经济法律思想,并在许多方面都作了发展。他认为公有制社会的最好形式是公社,最好的分配方式是按比例的平等分配,主张建立没有贸易的社会制度,重视对劳动关系的法律调整等。虽然德萨米的经济法律思想已经具有某些唯物主义的成分,但就整体而言仍然是以唯理论的自然法思想为基础,结果仍然陷入幻想的泥潭。

1865年,法国小资产阶级思想家蒲鲁东(Proudhon)在他的《论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书中提出“经济法是政治法和民法的补充和必然产物”。此时的蒲鲁东已经认识到在现实生活中出现了一种政治法和民法调整不了的社会关系,而调整这种社会关系的法律就是经济法。他对经济法的这种认识,更加接近了现代经济法的主张。

进入20世纪,“经济法”一词不仅在许多国家的学术论著中,而且在有些国家颁布的法律中被广泛使用,并且被赋予了特定的含义。1916年,德国法学家赫德曼(Hedmen)在《经济学字典》中使用经济法的概念,他认为经济法是经济规律在法律上的反映,并将有关经济法制以及保护、监督卡特尔的法律称为经济法,从深层次上揭示了经济法产生的客观必然性。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建立起来的魏玛共和国直接以经济法为名颁布了《煤炭经济法》、《钾盐经济法》。1922—1924年,德国出版了不少以经济法为题的学术专著和教科书,如鲁姆夫的《经济法的概念》、赫德曼的《经济法基础》等。与此同时,经济法概念也传入了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联。

可见,经济法概念的出现和逐步完善经历了一个连续的历史过程,虽然最初经济法概

^① 杨紫煊. 经济法. 北京: 北京大学,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9: 30.

念的提出是建立在设想的公有制基础上,并不具有任何实践意义,但是它对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概念的形成产生了影响。其中,具有萌芽状态的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的思想被人们不断加以扩大,并被作为建立在现实经济基础上的现代经济法概念的一个合理“内核”。

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经济立法的发展

经济关系作为人与人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是一切社会关系的基础。如果把经济法作为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来理解,可以说从法产生伊始就出现了。为了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经济关系、经济利益和经济秩序,前资本主义“诸法合体”的法律体系中就存在着许多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规定。但是,这些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并不是我们所说的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因为“资本主义经济法”或“现代经济法”是部门法意义上的经济法,它与前资本主义时期仅从法律条文、法律规范角度来讲的“古代经济法”分属不同的范畴,是人类社会在进入到资本社会以后发展起来的。

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历史时期的产物。马克思关于商品经济的基本原理认为,商品生产的条件有两个:一是社会分工,二是不同的所有者。社会分工的存在,使得人们在不同的生产部门从事具体劳动,生产出不同的商品。为了满足自身需求,人们又必须采取商品交换的形式,从其他不同所有者那里取得商品。因此,商品交换是否顺利实现便成为商品生产能否顺利进行的条件之一。这客观上要求不同生产部门之间必须保持一定比例关系,以保障整个国民经济的正常运行,任何一个部分的失衡,都有可能妨碍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在商品经济条件下,维持、调节这个比例关系的,首先是市场这一“看不见的手”。通过市场竞争,使得生产资料和劳动力不断地从一个生产部门流向另一个生产部门,并逐渐出现生产集中,进而使某些商品生产者控制价格、控制生产。但是,在商品经济的高级阶段即市场经济社会中,随着这种集中和控制现象越来越严重,必将导致个体生产与社会生产失衡,社会生产与社会需求失衡,乃至社会生产与国民经济发展失衡。^①在这种情况下,政府逐渐认识到单靠市场的作用显然是不够的。于是,客观上需要由国家来干预经济生活,协调各部门、各地区之间的关系,维持各个生产部门之间的比例关系,促进国民经济协调发展,以达到社会资源的最优化配置。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便在这种背景下产生了。

经济法问世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经历了战争、经济危机、经济恢复等不同的历史时期,与此相适应,各国围绕经济统制、市场管理、宏观调控、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经济立法。按照不同历史时期经济立法侧重点的不同,可以将经济立法分为三个阶段,即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的经济立法(战时经济统制法)、经济危机时期的经济立法(危机对策法)和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经济立法(经济干预法、经济协调法)三个不同的阶段。

(1) 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的经济立法。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各参战国为了战争的需要,制定了经济统制法规。在德国,1914年8月,议会颁布了战时授权法案,授权政府全面控制战时经济;1915年,政府发布了《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对私人商业交易活动进行强制性限制;1916年制定了《确

^① 如1879年,美国出现了第一个托拉斯“洛克菲勒美孚石油公司”,其掌握了美国全部的石油生产;此后制糖、钢铁等行业的生产也都被托拉斯操纵。仅美国钢铁公司一个托拉斯,其吞并和支配的企业就有七百多家。

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对粮食生产和流通实行管制。在日本，1914年颁布了《有关战时原料出口取缔事宜》，1917年发布了《对敌交易禁止令》《黄金出口禁止令》《战时船舶管理令》，1918年颁布了《军需工业动员法》等一系列战时经济管制法^①，对物资、价格等进行统制。由于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的经济立法反映了战争时期国家对经济生活的深度介入和高度干预，它是适应国家特殊时期的需要而制定的，并不反映经济规律发展的客观要求。随着战争的结束，这些经济法规的立法目的、功能也就此终结。

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西方国家进入战后的经济恢复时期，各国相继颁布了国民经济促进法。法国在1924—1929年，根据“道威斯计划”，进行了货币改革立法，“产业合理化”运动立法。日本制定了农业生产奖励法、物价稳定法、垄断促进法等。

(2) 经济危机时期的经济立法。

1929—1933年，爆发了一场席卷资本主义世界的极其严重的经济危机。此次危机涉及面广、破坏性大，给资本主义国家造成了空前的灾难。为了降低经济危机对国民经济造成的破坏程度，促进经济复苏，各国制定了危机对策法。

德国制定并颁布了强化垄断和国家垄断法，1933年7月颁布了《卡特尔条例》，规定设立国家卡特尔局，实行企业的卡特尔合并，发布股份公司改革法，加速股份公司的改组、改造。

日本在通过经济立法振兴农村经济的同时，通过强化垄断立法，促进工业发展。在振兴农村经济方面，1932年制定了农业渔村经济更生特别助成规则，1933年制定了农村负债整理组合法、农村负债整理资金特别融通及损失补偿法；在工业促进方面，1931年制定了重要产业统制法，1932年制定了工业组合法和商业组合法，还有1934年的石油业法、1936年的汽车制造事业法和航路统制法、1937年的炼钢事业法和人造石油制造事业法、贸易组合法和百货店法。此外日本还加强了国有企业立法和国家管理立法，如1933年的日本制铁株式会社法、1937年的日本通运株式会社法和帝国燃料兴业株式会社法、1938年的日本放送电株式会社法及1937年的临时船舶管理法等。^②

美国实行了罗斯福“新政”。总统罗斯福根据1933年美国国会授权法案主持进行了“新政”立法。主要内容有：①防止全国财政信贷崩溃立法。如紧急银行法，规定所有银行停止兑付存款业务，由财政部对银行进行清理，银行复业批准权归财政部；存款保险法即《格拉斯—斯蒂格尔法案》规定，由政府保障存款，以恢复储户对银行的信任。②实行国家对工业经济的管理和控制立法，制定了全国产业复兴法和公平竞争法。③在稳定农业生产立法方面，制定了农业调整法，用实行政府奖励和津贴的办法，稳定农产品价格。

英国为应对经济危机，在以下三个方面加强了经济立法：①贸易统制立法。从1932年起英国放弃了自由贸易政策。税法规定，凡出口产品一律课以10%~33.3%的价税。②通过立法，降低银行贷款利率，以扩张信用的方式刺激国内投资。③加强了产业合理化立法和促进垄断联合立法，如1936年通过了采煤业强制合并法案，促进垄断联合。^③

(3)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经济立法。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经济立法与前两个阶段有了明显的不同，前两个阶段，国家干预集中表现为国家对市场主体的管制。而“二战”以后的资本主义世界出现了“政治民主化和

① 潘静成，刘文华，经济法。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32。

②、③ 刘瑞复，经济法学原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65、66。

经济民主化的浪潮”，国家干预集中表现为在“自由与控制”之间寻求某种调和，即通过协调国民经济运行过程，为市场主体创造一个适应发展的社会经济环境和良好的市场竞争秩序。

在宏观调控法方面：① 重视计划立法。如德国于 1965 年制定了《地区调整法》《经济稳定和增长促进法》；比利时于 1970 年制定了《计划组织和经济分权法》；法国于 1982 年制定了《计划改革法》。② 加强产业促进立法。如日本于 1950 年制定了《矿业法》，1961 年制定了《农业基本法》，1962 年制定了《石油业法》。③ 完善财政税收立法。如美国于 1978 年制定了《财政收入法》，1986 年制定了《税制改革法》；日本于 1947 年制定了《财政法》，1965 年制定了《法人税法》等。

在市场管理法方面：英国于 1948 年制定了《垄断企业和限制性贸易惯例（调查和控制）法》，1973 年制定了《公平贸易法》，1980 年制定了《保护贸易利益法》，1987 年制定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日本于 1947 年制定了《经济力量过度集中排除法》，1968 年制定了《保护消费者基本法》。

在社会保障法方面：西方各国在干预市场主体活动的同时，也加强了社会保障立法。主要法规有：英国于 1946 年制定了《国民保险法》，1948 年制定了《国民救济法》；法国于 1950 年制定了《失业保险法》；日本于 1974 年制定了《雇佣保险法》，1982 年制定了《老人保健法》等。

从上述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立法的发展可以看出，许多资本主义国家在自身经济发展过程中逐步认识到社会经济的发展既不能是纯粹的自由市场经济，也不能是完全由国家控制的高度集权的经济，而应该寻求市场“无形之手”与政府“有形之手”的相互结合。所以，经济法产生以后，经历了一个不断发展和完善的过程，不同阶段也呈现出不同的特点。① 从调整方式上看，经济法由直接控制法向间接的干预、协调法发展。最初的经济法因战争需要，由国家直接控制某些市场主体的行为，包括交易主体、交易价格、交易客体等，经济法规的基本特征表现为强制性。“二战”以后，西方各国的经济处于恢复、调整及相对发展时期，经济法就由直接控制市场主体行为转向间接干预、协调市场主体活动和为市场主体创造适合其发展的生产经营及竞争环境方面发展。② 从调整的范围上看，经济法从对国民经济某些部门、某些物资的调控发展到对国民经济运行的全面干预、协调。战时经济立法主要目的是为了控制战争所需物资，而战后为了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西方各国纷纷制定了市场主体规制法、市场秩序规制法、宏观调控法及社会保障法等，使得经济法对国民经济的干预更广泛、更全面，并在保障和促进国民经济的协调运行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三、经济法在中国的产生和发展

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经济法的发展大体上经历了 5 个阶段。

（1）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阶段。在我国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七年时间里，经济立法有了很大发展。新中国成立的最初三年，在没收官僚资本主义企业并把它们改造成社会主义国有企业的同时，颁布了一些经济法规，以解决当时急需解决的经济问题。具体措施包括：统一财政经济工作，稳定物价；加强国民经济计划工作；加强对矿业的管理，鼓励矿业发展；废除地主阶级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实行农民的土地所有制，解放农村生产力，发展农业

生产;促进机关、国有企业、合作社之间的正常经济交往;加强对外贸易管制,对进出过境的货物、货币、金银、邮递物品、旅客行李、运输工具及服务人员所带物品执行实际监督,稽征关税,查禁走私;巩固国家币值,稳定金融等。通过这些经济法规和经济政策的贯彻执行,使在旧中国遭到严重破坏的国民经济得到了迅速恢复。

(2) 全面开始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我国开始转入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国家为了促进经济建设的发展,进一步加强了经济立法。这一时期,国家加强了计划工作,进一步改进计划管理体制,制定了农业发展纲要,巩固了人民公社制度,推广良种增加农作物产量,并在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根治河流灾害、充分发挥水利工程等方面发布了一系列的经济法规。同时为了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推动工业发展,出台了一系列措施予以落实。但是,由于“左”的思想的影响,社会主义法制在这十年受到了削弱,一些行之有效的经济法规也在无形中被取消,取而代之的是简单的行政管理经济,经济立法工作远不如建国前七年来得正常。

(3) “十年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1976年的“十年文化大革命”,使我国经济立法遭到严重破坏。一方面,新中国成立17年来颁布的各项经济法规几乎遭到全盘否定;另一方面,公、检、法等机关的工作几乎陷入停滞,法律虚无主义使得经济立法毫无起色。“文化大革命”的十年是我国经济立法工作停滞甚至倒退的十年。

(4) 新的历史发展时期。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对我国经济立法工作有着重要的意义。随着党和国家的工作重心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轨道上来,我国的立法工作特别是经济立法工作得到了应有的重视。改革开放以来,国家在坚持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和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经济,加强宏观调控、完善企业经营机制,推动横向经济联合,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扩大对外经济交往及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等许多方面,制定了200多个经济法规,从而使我国经济法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

这一时期的经济立法以企业组织管理、行业管理与促进产业发展为主要内容,同时带有一定的计划经济的色彩。企业组织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79年)、《外资企业法》(1986年)、《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1988年)、《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1988年)、《私营企业暂行条例》(1988年)、《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0年)、《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1年)。在行业管理与促进产业发展方面的法律、法规主要有:《森林法》(1984年)、《草原法》(1985年)、《土地管理法》(1986年)、《渔业法》(1986年)、《矿产资源法》(1986年)、《邮政法》(1986年)、《铁路法》(1990年)等。这些经济立法对于巩固改革开放的成果,促进改革开放的深入进行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5)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确立以后。中共十四大的召开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这一时期的经济立法以宏观经济管理和市场秩序的规范为主要内容,主要制定的法律、法规有:《反不正当竞争》(1993年)、《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年)、《产品质量法》(1993年)、《预算法》(1994年)、《审计法》(1994年)、《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对外贸易法》(1994年)、《中国人民银行法》(1995年)、《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1997年)、《证券法》(1998年)、《公司法》(1998年)等,同时还修改了一部分经济法律和法规。这些经济立法,在促进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维护公平竞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

一、经济法的地位

(一) 经济法地位的概念

经济法的地位,是指经济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即经济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它与其他法律部门之间的相互关系及它在法律体系中的重要性。

法律体系是由法律部门组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法律部门是由一个国家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根据调整对象的不同进行分类组合而成。任何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都在法律体系中占有一定的地位。所以认识经济法的地位,必须解决两个问题:一是经济法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二是如果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它与相关法律部门有什么区别和联系。

(二) 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1. 从“公法”与“私法”的划分上看

一般认为,公法主要是规定公权关系的法,通常包括宪法、行政法、诉讼法、刑法、军事法等;私法主要是规定私权关系的法,通常特指民法。在现代社会的经济生活中,不断出现经济的宏观调控问题、可持续发展问题、产品质量问题、消费者保护问题、不正当竞争和垄断等问题,都冲击着以国家为本位的行政法律制度 and 以个人为本位的民法制度。民法作为私法,既不能防止私权的滥用,也不能遏制公权的扩张,无法解决经济发展中的无序状态;行政法作为公法,虽可在某种程度上防止公权对私权的无端侵扰,但因其调整的社会关系极为广泛、担负的任务繁重,使其无法对公权与私权的界限作出全面和合理的界定,不能对私权的行使以及私权与公权的良性互动作出说明与安排。于是,经济发展就要求私权与公权在一个恰当的法律形式中互为作用,这就出现了介于公法和私法之间的“第三法域”,即以社会为本位、具有公私法兼容性质的经济法。经济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既不同于民法调整的完全体现“私法自治”的关系,也不同于行政法调整的完全体现国家行政管理职能的命令与服从关系,而是介于二者之间,使得经济法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其最大的优点在于,能够避免在“自治”与“干预”两个目标中走向极端。

2. 从经济法调整的对象上看

一个法律部门有无存在的必要,最主要是看这个法律部门有无自己特殊的调整对象,而同一个法律部门的调整对象应当具有“同类性”。就是说,“同类性”是法律部门的质的规定性,是法律部门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本质属性。虽然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具体范围比较广泛,但是这些被调整的社会关系都具有国家干预经济活动的性质,被认为具有“同类性”。所以,从调整对象上看,经济法也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三) 经济法与相关法律部门的关系

1. 经济法与民法

(1) 经济法与民法的联系: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财产关系与人身关系,经济法

调整的是国家干预的影响国民经济运行的经济关系。二者都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都在维护市场经济规律、促进市场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2) 经济法与民法的主要区别: ① 主体不同。民法最基本的主体是自然人和法人,且当事人之间的地位是平等的;而经济法的主体除自然人和法人外,还包括企业法人的内部机构和既非自然人又非法人的其他经济实体以及国家主体,他们之间的法律地位不一定是平等的。② 调整对象不同。民法的调整对象是平等主体之间基于意思自治而发生的不具有权力从属性质的社会关系(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用经济法形式干预的经济关系。③ 调整方法不同。民法采取自愿、平等、等价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调整经济关系;而经济法则通过公权和私权介入两种方式进行调整。

2. 经济法与行政法

(1) 经济法与行政法的联系: 行政法是关于行政权力的组织分工和行使、运作,以及对行政权力监督并进行行政救济(或补救)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行政法是规范行政权力之法。由于经济法中存在大量的借助行政权力的手段去干预社会经济生活的法律规范,这就使得经济法和以行使权力为核心内容的行政法有着密切的联系。具体表现在: ① 二者都调整一定范围的管理关系,都运用国家的行政权力干预、管理市场主体的行为; ② 二者都在不同程度上运用行政法方法调节社会关系; ③ 二者都以宪法、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为渊源; ④ 二者都具有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改革和发展的作用。

(2) 经济法与行政法的主要区别: ① 调整对象不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干预的影响国民经济运行的经济关系,而行政法的调整对象是行政管理关系。② 价值追求不同。经济法直接追求的是社会公共利益;而行政法则以国家的政治利益为出发点,追求的是行政权力与公民权利的一种平衡。③ 调整方法不同。经济法采取公权与私权介入的方式来调整经济关系,总是借助财政、税收、金融、价格等中间手段来达到调整目的,以间接调整、弹性调整为主要特征;而行政法调整行政机关与行政相对人的关系时,总是直接设定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并不借助任何中间工具就能达到对当事人有利或不利的目的,以直接调整、刚性调整为主要特征。④ 作用不同。经济法主要是巩固与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果,为经济体制改革服务;行政法着重巩固与发展政治体制改革的成果,为政治体制改革服务。

3. 经济法和环境与资源保护法

(1) 经济法和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联系: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是调整人们在开发、利用、保护和改善环境的活动中所产生的环境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可持续发展”是社会公共经济利益的一种价值目标,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因其产生之初所确立的可持续发展的价值目标而成为经济法的一个重要分支。但是,随着经济法和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理论的日益成熟,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已经从经济法中独立出来成为一个相对独立的法律部门。

(2) 经济法和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主要区别: ① 价值追求不同。虽然经济法和环境与资源保护法都是以社会公共利益为自己的本位,但是经济法具体追求的是社会经济的公平、发展、安全与效益,而环境与资源保护法追求的是人类的可持续发展。这种可持续发展不只是一种经济上的发展,还包含着人类对精神生活的要求。人类对环境的依赖从基本的生存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以及精神生活的要求等构成了环境与资源保护法所独有的对